

#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3号

申请人：苏玉秀。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宁津派出所。

第三人：苏玉英。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宁津）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依法于2023年1月17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宁津）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一）此事是第三人的挑衅行为引起的。申请人与第三人都是宁津街道办事处某村村民，第三人是村妇联主席并负责发放村民福利净化水水卡。2021年因第三人故意克扣申请人水卡，并多次当街辱骂申请人，宁津街道办事处纪委对其进行处分，要求第三人返还申请人水卡，并在村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上向申请人赔礼道歉。2022年6月10日，第三人迫于压力在会议上冷冰冰冒出一句“我不对了，水卡给你。”申请人当即表示对她的认错态度不认可，但第三人却谎称曾多次向申请人道歉，申

请人不接受。因其所言与事实不符，申请人与其发生争执。之后申请人与村委会主任林某和街道包村干部钱某理论此事，在申请人准备离开回家时，第三人又对申请人进行谩骂，进而导致争吵升级并发生肢体冲突。（二）申请人是本次事件的受害人。当时申请人被第三人打倒在地，申请人报警后被申请人处警并拨打120电话。申请人当晚在石岛人民医院就诊，在注射防晕针剂、做脑CT等项检查后，遵医嘱回家观察。6月11日，经医生诊断伤情严重，申请人办理了住院手续。（三）被申请人处理此事有失公允。在申请人住院期间，申请人打电话要求被申请人派人到医院对申请人做伤情确认，拍摄伤势照片及做询问笔录，但遭到被申请人拒绝和威吓。出院后，申请人立即到被申请人处做了笔录，上交所有证明材料，并委托其对申请人伤情做法医鉴定，但法医未出具伤情鉴定结果。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有包庇之嫌。一是被申请人对现场监控说法前后矛盾。被申请人强调过“监控流清的”，只等看申请人是否能说实话，而后又说监控坏了，而证人提供的不完整视频资料却被采信；二是本案中被申请人所调查的现场证人均系宁津街道某村村委会成员，与第三人是利益共同体，这些证人的证言不实。被申请人对包村干部钱某做笔录时，时间长达三小时，事后包村干部对申请人表示不敢得罪对方。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6月10日19时38分，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称申请人报被打。经初步调查，当日19时许，在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某村委办公室内，申请人因村务琐事与第三人

发生争执，后双方相互殴打。以上事实有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双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一）对于申请人提出其与第三人相互殴打一事由第三人挑衅引起，经查，当日在宁津街道办事处某村村委大办公室内，第三人就其与申请人之前的纠纷公开对第三人道歉，申请人拒不接受，并与第三人进一步争执，第三人一直在躲避，后在第三人离开大会议室进到小会议室工作时，申请人跟随进入并用身体多次冲撞第三人进行挑衅，第三人退至小会议室角落时申请人使用桌牌殴打第三人，第三人用手打了申请人胸部一下，申请人进一步多次用身体撞第三人，第三人均用手推开直至申请人倒地后报警。故第三人不存在挑衅行为。（二）对于申请人称自己是受害人，经查，当日申请人与第三人相互殴打后申请人到石岛人民医院住院，因疫情原因民警无法进入医院，申请人出院后出示就诊情况报告及住院病历，显示其左膝关节韧带撕裂，荣成市公安局法医到医院调取其病程发现该处损伤是申请人住院一周后产生，法医不予鉴定，建议其到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所申请鉴定。2022年11月29日，申请人主动申请对其伤情不予鉴定，故被申请人无法认定其伤势如何造成。申请人与第三人属相互殴打，双方既是被侵害人又是违法行为人，被申请人对双方都进行了处罚。（三）对于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处理此事有失公允，经查，两人相互殴打发生在某村村委小会议室，经民警现场调取发现小会议室内监控已损坏，但两人打架过程被在场人员用手机录制，视频显示两人打架过程中第

三人全程处于被动状态，期间第三人只用手打了申请人胸部一下。被申请人根据各类证据对两人分别作出了处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其处罚适当、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准确，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10日19时38分，申请人报警称其被打。2022年6月11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该案并查明：申请人系宁津街道办事处某村村民，第三人系该村妇女主任。2022年6月10日19时许，在宁津街道办事处某村村委大会议室内，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此前纠纷产生口角。第三人离开大会议室时，申请人紧随其后来到了小会议室，与第三人产生争执。申请人称第三人先用拳打，在申请人用桌牌扔向第三人后，又用凳子等对申请人拳打脚踢；第三人称申请人不断往其身前凑并拿桌牌打第三人，第三人推开申请人时申请人被凳子绊倒；证人林某民、苏某礼称申请人曾用桌牌打第三人，造成第三人胳膊擦伤，申请人凑向第三人时被推开倒地，之后第三人离开会议室，未再发生冲突；在场人员提供的手机视频显示，申请人用身体贴向第三人时被第三人推开，申请人用桌牌扔向第三人后，第三人用拳将申请人推开后又推申请人两下，林某民在中间拉架，第三人自墙角走到洒落的选票处弯腰捡票时，申请人多次靠近第三人，被第三人推开后倒地。同日20时30分许，申请人进入石岛人民医院就诊，于次日入院治疗，经医院初步诊断为脑震荡、多处挫伤（背部、臀

部)。病程记录记载：2022年6月11日，患者背部压痛，左上臂、左股内侧青紫、肿胀、压痛，初步诊断为脑震荡、多处挫伤（背部、臀部）；2022年6月20日，患者昨日起床上卫生间时感头晕、左膝部、臀部疼痛无力，摔倒，查体时左膝关节内侧压痛明显；2022年6月21日，考虑膝内侧副韧带损伤，半月板损伤，建议予以石膏固定4周等。2022年8月10日，申请人出院，出院诊断为脑震荡、左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膝内侧半月板撕裂、腰背部挫伤、耳外伤（右）、感音神经性耳聋（右）。2022年8月12日，被申请人调查时申请人表示要求进行法医鉴定，被申请人告知需提供住院病历。由于住院病历需出院10个工作日后取得，且申请人在未取得住院病历的情况下于2022年8月24日至8月30日期间再次入院治疗，法医鉴定无法开展。2022年9月19日，申请人提供两次住院材料后，被申请人委托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申请人的损伤进行伤势程度评定。2022年11月29日，申请人表示放弃法医鉴定。2022年12月1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殴打他人为由，作出荣公（宁津）行罚决字〔2022〕1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以第三人殴打他人为由，作出荣公（宁津）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手机视频、

病程记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十九条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三条关于殴打他人的规定：“情节较轻的情形：1.亲友、邻里、同事、熟人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2.在校学生、未成年人之间发生殴打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过错行为引起且后果较轻的；4.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未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本案中，第三人与申请人因村内事务发生争执时，对申请人实施了推搡等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虽然申请人提供的病历材料显示其存在左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膝内侧半月板撕裂等伤情，但根据病程记录，不能认定该伤情系第三人殴打所致。考虑到该案系同村村民之间纠纷引起、二人存在互相殴打的行为且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综合第三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作出荣公

（宁津）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及时进行调查、未进行伤情鉴定、采信不完整或虚假的证据等，但根据被申请人调查情况，现有证据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宁津派出所作出的荣公（宁津）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15日